

# 最新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真假鉴别(模板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真假鉴别篇一

出租方(简称甲方):

电话:

承租方(简称乙方):

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拥有产权的综合楼东南角三间房屋,出租给乙方开办储蓄所。

二、租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该房屋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乙方租金每年在月日前一次性交清。

四、租赁期间房屋出租管理费、税费、清洁卫生费,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为乙方提供额用水服务,用电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水费由乙方承担(每月30元)。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拖欠租金达30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七、乙方需维修时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的损坏，应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退租或甲方收回房屋时，乙方对房屋装修费或设备费，甲方不予承认。

八、如因市政改造或不可抗拒的外界因素，租赁期间若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需要退租，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改变用途或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结清所有费用后退还房屋给甲方。为便于工作，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再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乙方不续签合同并缴纳租金，视作放弃。

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持该出租房周边秩序，协调与友邻及有关方的关系。

十二、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时间:

##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真假鉴别篇二

深圳房屋租赁市场是随着特区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而自发形成的,那么20xx年深圳房屋租赁合同又是怎么回事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20xx年深圳房屋租赁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出租方(甲方)

承租人(称乙方)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 区 房屋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乙方租用房屋时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乙方租赁出房屋只能作住宅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功能。

第四条:该出租房的租金为每月 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房屋押金 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押金属乙方所有,如乙方违反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租约期满结算后退回给乙方(不记息)。

第五条:交租方式为每月交一次, 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每次交租为当月 日期前交纳房租。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每月按拖欠部分的2%加收滞纳金,拖欠租金天以上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追回所拖欠的租金及滞纳金,另扣除押金。

第六条：1、租赁期间，每月的管理费、水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煤气费、电视管理费及卫生费均为乙方负责。

2、租赁期满，乙方须按时将房屋原状归还甲方，如有需结租须提前三十天与甲方协商。

3、合约中止，乙方须迅速搬走全部属于乙方的家私以清手续，不得借故不交门匙，故意阻滞时间，若合同期终止满三天，乙方家私仍未搬走，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4、租期未满，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若有特殊原因需要在租期未满时解除合同，当事人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甲方违约，甲方双倍赔偿租房押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押金。

第七条：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乙方代理维修，如甲方不作维修，又不委托乙方代理维修，所造成房屋毁损的，乙方则不需要承担负责。

第八条：乙方使用房屋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特区有关系列规定，严格遵守社会公德。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设施。如故意或过失所造成毁损，应负责修茸恢复原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如发生不抗力，政府或上级部门征用房屋或土地等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乙方租房期满迁出时，必须将所有大门及房门钥匙如数交回给甲方。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代表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签字(名)

之日起生效用，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租方(甲方)： 通信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通信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 区 房屋(总楼层为平方米。

第二条 租期：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 年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作： 用途使用。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第四条 甲方保证第三条所列出租房屋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租金、押金及其它费用支付：

出租房屋的月租金总额人民币(港币) 元(大写)。乙方应于每月 日(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本合同规定允许押金担保。甲方支付出租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押金，即人民币(港币) 元(大写)。双方同意押金不能当租金使用，在租期届满且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在乙方结清水电等各项杂费后，将押金退还给乙方，否则甲方不退还租金。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六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房屋管费(本体维修基金)、水电费、卫生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煤气费。该房地产租赁产生的租赁税款及房屋租赁管理费由乙方支付(乙方交租赁税完税发票需交复印件给甲方保存)。

第七条 乙方应按时交付各项费用(含租金)，如因拖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拖欠部分按日收\_\_\_\_\_的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_\_\_\_\_天或拖欠各项费用(含租金)超过\_\_\_\_\_元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第九条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做好防火防盗防煤气泄露等工作，并对该房地产及有关设施妥善保管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施。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损毁，应负责修缮或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应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乙方并保证其受转租人不将转租房屋再行转租。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

约金金额为转租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日)人民币(港币)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出租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交回出租房屋，乙方预交款项有结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但甲方可不予退还押金。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 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 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需拆除出租房屋；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十五条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地产，没收押金，并向乙方追索拖欠之租金、杂费及其他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约通知的两日内结清各项费用，移交房地产，并将自己的物品全部搬离该房地产，逾期办理的或欠租超过一个月又无法联络乙方的，甲方可以直接收回该房地产，并将房内未搬离的物品作废品处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及可预期的收益。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格式的条款如有增删，可在合同附页中列明，附页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登记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份，有关部门执 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真假鉴别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出租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_小区\_栋\_室，户型为一室一厅一厨一卫，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简装，内部门、窗、锁等完好，附带基本家私(非活动性)、卧室门钥匙\_把，大门钥匙\_把，门禁卡\_张。

第二条：乙方租用房屋时间：\_\_\_\_\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止。



第三条：乙方租赁房屋只能作住宅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不得转租，不得收留或允许它非承租人员留宿，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屋内设施，不得故意破坏或污损墙面，更换设施需经甲方同意。

第四条：该出租房的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元整、大写\_\_\_。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房屋押金\_\_\_人民币，押金属乙方所有，如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租约期满结算后退回给乙方(不记息、不抵扣房租)。

第五条：交租方式为每月交一次，\_\_\_人民币\_\_\_号前交纳次月房租。乙方必须按时交付租金，交付方式双方约定，房租迟交不得超过5天，拖欠租金10天以上的，甲方可以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追回所拖欠的租金及滞纳金，另扣除押金。

第六条：

1、租赁期间，每月的.产生的管理费元、水费\_\_\_/吨、电费\_\_\_元/度、煤气费\_\_\_、电视管理费\_\_\_及卫生费\_\_\_等实际费用均为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规定及时缴纳。

2、合同期满，乙方没有损坏甲方房屋设备，并交清所有费用后，甲方退回乙方人民币，如未打扫干净且协商后不愿再打扫则扣除50元清洁费。乙方如有需续租，须提前三十天与甲方协商。

3、合约终止，乙方应交还门匙、当天内搬走全部属于乙方的物品以清手续，若合同期终止满五天，乙方物品仍未搬走，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4、租期未满，甲乙双方不得借故解除合同，若有特殊原因需要在租期未满时解除合同，当事人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

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甲方违约，甲方双倍赔偿租房押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押金。

第七条：甲方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如墙体裂缝修缮等，房屋合同期间发生的损耗需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缮(包括但不限于：门、门锁、灯具、下水管道、洁具等)。

第八条：乙方使用房屋和屋内实施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特区有有关系列规定，严格遵守社会公德。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结构、设施。如故意或过失所造成毁损，应负责修理、恢复原状，赔偿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如发生不可抗力，政府或上级部门征用房屋或土地等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由此造成乙方损失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乙方租房期满迁出时，须双方共同验收房屋和设施正常使用情况无异议后，乙方将所有大门及房门钥匙如数交回给甲方。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所有人员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签字(名)之日起生效用，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在合同期间，需遵守蓝钻风景小区相关管理制度，爱护环境，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否则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_\_\_年\_\_月\_\_日

##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真假鉴别篇四

出租方：（简称：甲方）地址：电话：

承租方：（简称：乙方）地址：电话：

为了发展经济建设，提高单位或个人房屋的使用率，现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烟台市区路（村）街（坊）号的房屋，建筑面积m<sup>2</sup>□□房厅或间）出租给乙方，作使用。甲方将座落在烟台市区住宅幢号的房屋。建筑面积m<sup>2</sup>□□房厅\_\_\_\_或间）出租给乙方，作使用。

二、租期从二0年月日起至二0年月日止（即：年月）。

三、乙方每月（季）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元整，并于当月（季）初天内交清。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房租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五、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土地使用费、出租房屋管理费由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管理费由方负责交付。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每天按租金额xx年月日签订于深圳经办机构：

（签名盖章）经办人：

20xx年xx月xx日

##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真假鉴别篇五

出租方：\_\_\_\_\_（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租方：\_\_\_\_\_（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为了发展特区的经济建设，提高单位或个人房屋的使用率，现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深圳市\_\_\_\_\_区\_\_\_\_\_路（村）\_\_\_\_\_街（坊）\_\_\_\_\_号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_\_\_\_\_□房厅或间）出租给乙方，作\_\_\_\_\_使用。

二、租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即：\_\_\_\_\_年\_\_\_\_\_月）。

三、乙方每月（季）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并于当月（季）初\_\_\_\_\_天内交清。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房租\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五、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土地使用费、

出租房屋管理费由\_\_\_\_\_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管理费由\_\_\_\_\_方负责交付。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每天按租金额20%加收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应负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责任。

八、甲方应负责出租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在租金中折算；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乙方不負責任，并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九、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十、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同意，同时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需退房，也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同时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可直接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

处理。

十四、本合同可经公证处公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真假鉴别篇六

承租方(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自己位于深圳市\_\_\_\_\_的房屋(以下简称出租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该套房建筑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第二条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最短租期为一年,若乙方不再续租需提前一个月告之甲方。

第三条出租房屋的单位租金为每月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乙方应于每月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拖欠租金超过\_\_\_\_\_天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交付出租房屋时向甲方支付2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押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到期后,甲方应将押金返还乙方。

第五条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电费、燃气费、卫生费、房屋管理费、数字电视费等因使用房屋所产生的费

用。(水：\_\_\_\_\_、电：\_\_\_\_\_、煤气：\_\_\_\_\_)

第六条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的用途、不得转租，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居住以外的用途，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甲方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出租房屋不得进行干扰、妨碍。

日内进行维修。

## 第九条

乙方应正常、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附属的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或附属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第十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

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定的各项义务，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后

日内迁离出租房屋。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在逾期期间应加倍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如不在此房屋内居住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真假鉴别篇七

出租方(甲方)： 证件号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证件号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内容如下：

### 一、租赁的房产及用途

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 福田 区的房屋及设备(见附件)在良好状态下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70 平方米。

### 二、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为 住宅 ，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

### 三、租期

1. 租期：该房屋的租赁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应如期归。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 租赁期内乙方若将房屋转租，必须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

#### 四、租金

1.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 租金应于每月日前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个月的租金，及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 五、押金

1. 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个月租金的租赁押金，及人民币元整（小写 元）。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2. 合同正常履行期满后，在甲、乙双方结清应付租金、管理费等乙方应付费用后，余款甲方应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 六、房屋使用费用

房屋租赁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电话、有线电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

#### 七、双方责任

1、在租期内，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修责任及维修费用除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均有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2、在租赁期内，甲方如将房屋出卖，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不得存储违禁、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从事非法活动。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该还应承担赔

偿责任。

4. 乙方应该爱护房屋及屋内设施，如有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5、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及各项费用。如拖欠租金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乙方须无条件立即迁出该物业并承担违约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及负责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 租赁期满，乙方应该如期归还房屋。乙方逾期归还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逾期期间的租金。

## 八.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对该物业无合法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乙方未能承租该物业的，或者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租赁押金。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承租该物业，或提前退租，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租赁押金，并有权将该物业另行出租。

## 九、 免责条款

因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导致房屋发生部分或全部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甲方减少租金；若房屋毁损导致乙方居住之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发生纠纷的，由房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一、 其它条款：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 深圳房屋租赁合同真假鉴别篇八

出租方：

(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

(简称：乙方)地址：

电话：

为了发展特区的经济建设，提高单位或个人房屋的使用率，现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座落在深圳市区路(村)街(坊)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m^2$ □(房厅或间)出租给乙方，作使用。

甲方将座落在深圳市区住宅幢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m^2$ □(房厅\_\_或间)出租给乙方，作使用。

二、租期从一九\_\_年\_\_月\_\_日起至一九\_\_年\_\_月\_\_日止(即：年月)。

三、乙方每月(季)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元整，并于当

月(季)初天内交清。

四、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三个月房租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五、出租房屋的房产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土地使用费、出租房屋管理费由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房屋管理费由方负责交付。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每天按租金额20%加收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应负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责任。

八、甲方应负责出租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在租金中折算；若甲方拖延维修或不作委托维修造成房屋毁损，乙方不負責任，并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九、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十、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同意，同时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需退房，也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同时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届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按时归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可直接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可经公证处公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

(签名盖章)

承租人：

(签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深圳

经办单位：

(签名盖章)

经办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